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及二月十日會議採取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的跟進行動

####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及二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第 664 條(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

2. 委員就根據第 664 條批准安排或妥協計劃的人數驗證提出疑問及關注。我們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為聽取有關人士對第 664 條的意見而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的討論，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 第 669(縱向合併)及 670(橫向合併)條

3. 委員建議應容許有浮動押記的公司，在獲得相關債權人的許可後採用第 669 及 670 條下的合併程序。我們同意有關建議可讓更多公司採用不經法院的程序，但我們留意到可能每間合併的公司均就同類別的資產有浮動押記，而這些押記的優先次序會受普通法規則規限。委員的建議可能會引起這些相互競爭的押記在合併後的優先次序問題。第 669(2)(d)(i)及 670(2)(d)(i)條，即有關合併的公司必須沒有設立浮動押記的規定，正是為了防止有關問題。

4. 視乎委員的意見，如我們容許有浮動押記的公司進行合併，我們將需要求公司獲得所有浮動押記持有人的許可才可合併，以確保浮動押記持有人可採取行動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同樣地，亦有需要要求公司取得在第 669(2)(d)(ii)或 670(2)(d)(ii)條下任何類別資產(即由該合

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的所有押記持有人的許可。

第 683(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及 684(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條

5. 按委員提議，我們會刪除第 683(5)及 684(4)(d)條。刪除條文後，會維持現時《公司條例》下的情況。有關“強迫購買”的相應條文(即第 691(6)及 692(4)(d)條)，以及有關回購股份的相應條文(即第 702(5)、703(4)(b)、709(6)及 710(4)(b)條)，均會刪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